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公告编号:2006-29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董事未出席名单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胡建东	出差	江海
潘厚生	出差	江海

1.4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江海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宏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应林先生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	000939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陈洪
证券事务代表	陈洪
姓名	陈洪
联系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
电话	027-67890010
传真	027-67890018
电子邮箱	hucan@china_kaid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流动资产	2,128,096,006.71	2,144,101,063.44	-0.76%
流动负债	2,696,510,357.74	2,494,513,593.75	8.10%
总资产	4,609,841,966.18	4,472,404,667.77	3.07%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811,039,770.89	788,026,666.56	2.92%
每股净资产	2.80	2.80	2.9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29	2.10	23.81%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51,865,313.09	51,662,574.12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566,275.35	49,419,773.01	2.30%
每股收益	0.18	0.18	0.00%
每股收益(注)	0.18	0.18	0.00%
净资产收益率	6.39%	7.00%	-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9,322,614.83	22,521,114.02	-185.80%

注: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40,000.00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1,649,038.64
合计	1,309,038.64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43,303,100	50.96%	0	0	0	0	0	143,303,100	50.96%
1.发起人股份	53,508,000	38.03%	0	0	0	0	0	53,508,000	38.03%
其中:国家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3,508,000	38.03%	0	0	0	0	0	53,508,000	38.03%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募集法人股份	89,795,100	31.93%	0	0	0	0	0	89,795,100	31.93%
3.质押回购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上市流通股	137,888,840	49.04%	0	0	0	0	0	137,888,840	49.04%
1.人民币普通股	137,888,840	49.04%	0	0	0	0	0	137,888,840	49.04%
2.境内上市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81,190,000	100.00%	0	0	0	0	0	281,190,000	100.00%

3.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局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48,336	1.05%	2,948,336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7,674,000	13.39%	37,6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电投资有限公司	21,840,000	7.77%	21,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13,800,150	4.91%	13,800,150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电力开发总公司	13,650,000	4.86%	13,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凯迪电力大学	13,104,000	4.68%	13,1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冶金工业部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	8,190,000	2.91%	8,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电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8,190,000	2.91%	8,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电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8,190,000	2.91%	8,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经济技术市场投资中心	5,460,000	1.94%	5,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家电网公司西蜀西电电力设计院	4,559,100	1.62%	4,5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避险增值	1,289,136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兴安证券投资基金	899,97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654	人民币普通股
李东亮	672,628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市江浦电气有限公司	667,56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金枝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俊林	4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控股股东名称	武汉凯迪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06年1月6日
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	2006年2月4日
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刊登日期	2006年1月6日
刊登日期	2006年2月4日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江海	董事长、总经理	0.00	0.00	
胡建东	副董事长	0.00	0.00	
唐宏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	28,080.00	28,080.00	
刘丽	董事	0.00	0.00	
李松	董事	0.00	0.00	
李强	独立董事	0.00	0.00	
夏成才	独立董事	0.00	0.00	
徐长生	独立董事	0.00	0.00	
潘厚生	董事	0.00	0.00	
贺佐忠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刘斌	监事	0.00	0.00	
闫平	监事	0.00	0.00	
宋建刚	监事	0.00	0.00	
石峰	监事	0.00	0.00	
罗元元	副总经理	0.00	0.00	
胡宇栋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张永林	总工程师	0.00	0.00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其他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3,188.41	70,932.54	113.9%	9.08%	3.07%	-0.48%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6,818.33	13,345.68	-26.2%	60.83%	70.62%	-58.69%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南方地区	47,570.42	41.72%
北方地区	33,315.39	38.01%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结构较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7日	4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二年	否	否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06年6月30日	17,900.00	短期借款担保	一年	否	否

项目	合计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成本	813,466,033.80	544,029,213.20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76,560,641.41	473,031,299.8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910,098.35	4,386,938.8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985,283.04	67,487,974.5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7.88	34,412.92
减:营业费用	6,379,122.08	783,763.10
管理费用	38,556,071.65	22,791,667.90
财务费用	35,200,089.65	16,636,115.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66,693.18	27,489,460.62
加:补贴收入	20,841,502.70	30,114,225.84
减:少数股东损益	2,190,756.18	1,483,241.0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3,417,440.70	56,117,453.43
减:所得税	6,701,660.63	3,900,481.44
少数股东损益	5,583,676.77	11,514,945.68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32,103.30	51,662,936.3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49,363,319.97	383,880,788.58
其他转入	401,228,618.96	406,897,742.57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280,694,662.23	1,348,217,467.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132,103.30	51,662,936.31
提取法定公益金	15,339,630.99	15,498,878.87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提取储备基金	0.00	0.00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者	0.00	0.00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214,222,927.94	1,280,694,662.2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119,000.00	28,119,000.00
应付优先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八、未分配利润	1,186,103,927.94	1,252,574,662.23

响。
 适用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6-28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06年8月26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6年8月26日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到会董事7人,分别由江海、李松、徐长生、刘丽、夏成才、李强、唐宏明;董事胡建东先生、董事潘厚生先生因出差,委托江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名誉董事长、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海先生主持,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中期报告》;
二、《关于推荐胡洪新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推荐刘斌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推荐李松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五、《关于推荐贺佐忠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六、《关于推荐闫平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七、《关于推荐石峰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八、《关于推荐张永林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九、《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十、《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十一、《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十二、《关于推荐徐长生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十三、《关于推荐潘厚生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十四、《关于推荐江海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十五、《关于推荐李松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十六、《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十七、《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十八、《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十九、《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二十、《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三十、《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三十六、《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三十九、《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四十、《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四十一、《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四十二、《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四十三、《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四十四、《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四十五、《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四十六、《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四十七、《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四十八、《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四十九、《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五十、《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五十一、《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五十二、《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五十三、《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五十四、《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五十五、《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五十六、《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五十七、《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五十八、《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五十九、《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六十、《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六十一、《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六十二、《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六十三、《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六十四、《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六十五、《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六十六、《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六十七、《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六十八、《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六十九、《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七十、《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七十一、《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七十二、《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七十三、《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七十四、《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七十五、《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七十六、《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七十七、《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七十八、《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七十九、《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八十、《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八十一、《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八十二、《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八十三、《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八十四、《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八十五、《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八十六、《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八十七、《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八十八、《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八十九、《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九十、《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九十一、《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九十二、《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九十三、《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九十四、《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九十五、《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九十六、《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九十七、《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九十八、《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九十九、《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一百、《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截止目前,公司已按法定程序与银行签订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用于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含其他信贷业务),期限为2006年1月7日至2007年1月6日。
二、《关于推荐胡洪新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推荐刘斌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推荐李松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五、《关于推荐贺佐忠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六、《关于推荐闫平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七、《关于推荐石峰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八、《关于推荐张永林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九、《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十、《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十一、《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十二、《关于推荐徐长生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十三、《关于推荐潘厚生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十四、《关于推荐江海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十五、《关于推荐李松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十六、《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十七、《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十八、《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十九、《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二十、《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三十、《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三十六、《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三十九、《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四十、《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四十一、《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四十二、《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四十三、《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四十四、《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四十五、《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四十六、《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四十七、《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四十八、《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四十九、《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五十、《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五十一、《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五十二、《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五十三、《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五十四、《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五十五、《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五十六、《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五十七、《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五十八、《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五十九、《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六十、《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六十一、《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六十二、《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六十三、《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六十四、《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六十五、《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六十六、《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六十七、《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六十八、《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六十九、《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七十、《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七十一、《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七十二、《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七十三、《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七十四、《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七十五、《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七十六、《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七十七、《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七十八、《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七十九、《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八十、《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八十一、《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八十二、《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八十三、《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八十四、《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八十五、《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八十六、《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八十七、《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八十八、《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八十九、《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九十、《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九十一、《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九十二、《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九十三、《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九十四、《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九十五、《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九十六、《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九十七、《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九十八、《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九十九、《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一百、《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截止目前,公司已按法定程序与银行签订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用于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含其他信贷业务),期限为2006年1月7日至2007年1月6日。
二、《关于推荐胡洪新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推荐刘斌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推荐李松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五、《关于推荐贺佐忠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六、《关于推荐闫平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七、《关于推荐石峰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八、《关于推荐张永林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九、《关于推荐李强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十、《关于推荐唐宏明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十一